

CSE 个案编号:

监护方:

非监护家长:

法院个案编号:

尊敬的  :

我们的办公室已收到您要求审查子女抚养费令的请求。因此，我们将审查您的子女抚养费令，以确定是否应更改该令中的金额。

请在本函日期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们的办公室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子女抚养费令的信息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访问客户联系 网站 [www.childsupport.ca.gov/customer-connect](http://www.childsupport.ca.gov/customer-connect) 获取在线帮助，或致电客户联系电话 (866) 901-3212。有听力或言语障碍的人士，请拨打 TTY 号码 (866) 399-4096

谨致，

附件